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管理委员会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2018年余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y.gov.cn/col/col80169/index.html）政务公开公开专栏下载。

一、概述

2018年，中国塑料城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建设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扎实落实《条例》，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完善制度，深化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优化公开平台，加大考核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平稳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市政府办公厅作为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一年来突出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进一步营造工作氛围。深入抓好《条例》宣传工作。年初，结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地方政府透明度时机，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意见箱，征集并及时处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引导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塑料城管委会考评内容之一，对2008年以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出台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进行集中汇编，供各科室学习。

（二）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一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规定。塑料城管委会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从源头上把好保密审查关。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承办处室提出具体意见，经信息公开操作人员审查后，报信息公开负责领导审批。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机构，落实审查职责，确保保密审查有领导分管、有专人实施。四是建立企业政策查询平台维护责任制。明确制定的涉及企业政策的文件，审核后由责任处室在规定时限内在企业政策查询平台相应栏目内公开，方便企业获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中国塑料城管委会按照“目录设置科学、突出公文重点、更新及时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1条。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Tencent\Users\26093710\QQ\WinTemp\RichOle\PUT9U0YY9G]PWHFQ]V5BE%3.png]()

在公开目录设置上，塑料城管委会设置了机构概况、法规公文、工作信息、政府决策、社会监督、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办事指南8个栏目，2018年重点维护的子栏目有：规范性文件、规章、其他文件、应急管理、提案议案、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共计公开的121条政府信息。

在公开方式上，是中国塑料城管委会建立了多元的公开渠道，通过政府网站、现场查阅点等公开政府信息，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服务。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管委会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具有满足公众查阅政府信息需要的指南管理、目录管理、信息录入、依申请公开管理、网上咨询等多种功能，能满足公众方便快速查阅政府信息的基本需求。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塑料城管委会坚持以“程序规范、答复及时，内容准确”为标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一方面，建立内部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机制,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塑料城管委会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塑料城管委会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中国塑料城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017年，中国塑料城管委会将从以下三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着力规范公开程序，在常态化上见成效。一是落实学习培训机制。通过专家辅导、政策文件解读、重难点问题研讨、典型案例剖析、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不断拓宽视野，提升工作能力。二是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一方面强调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规定，杜绝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着力拓宽公开渠道，在便民化上见成效。一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维护。一是提高政府新闻发布实效。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有关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求，进一步增加新闻发布的频次，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二是建立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新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探索在重点公开领域试行分管领导在线访谈。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三）着力深化重点领域，在精细化上见成效。一是不断拓宽主动公开广度。以群众的期盼为导向，切实抓好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决策、重大突发事件、公共服务等核心信息的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质量。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2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2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李贤源

联系电话：0574-62537155　　　　　　　　　　　　　　　填报日期：2019.3.21